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都区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C2024-0038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林业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江都区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针对江都区森林生态系统“两线两片”、“九纵十横”和“三带”等分布特点及其在江淮生态大走廊中的重要作用，湿地生态系统“三区”分布特点（北部、中东部和西南部）及各区湿地服务功能，总体核算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森林固碳和局部气候调节、湿地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实物量和价值量核算的参数本地化，通过实际调查，进一步完善核算体系，构建符合区域生态产品特点的模型体系，为区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标准、实现示范。同时总结核算技术、核算经验，挖掘创新做法及优秀案例，探索研究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于2024年底前报送两条特色工作简讯。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547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_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

(合同签订页)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新都路28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乙方：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见证方：江苏恒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